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俊廷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5,586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。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73萬5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189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